

ICS 03.080

CCS A16

T/TAC

团 体 标 准

T/TAC XXX—2025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
认证规范

Guidelines for certifying internship partners for MTI/DTI programs in China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翻译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分工	1
5 申报资质	2
6 认证程序	3
7 工作要求	3
8 考核评估	3
9 证实方法	4
附录A（资料性）	5

征求意见专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暂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暂略。

征求意见专用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的职责分工、申报资质、认证程序、工作要求和考核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与高校共建实习基地的、有翻译或语言服务需求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有驻华代表机构的国际组织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委员会 Certification Committee of Internship Partners for MTI/DTI Programs in China

由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和中国翻译协会秘书处相关人员共同组成。

3.2

共建单位 internship partner

与高校共建实习基地的、有翻译或语言服务需求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有驻华代表机构的国际组织等。

3.3

实习基地 internship base

能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具有良好的翻译教学资源和实践环境，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或者具有现代化翻译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的翻译专业学生实习场所。

3.4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China Accreditation Test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CATTI)

是一项在全国实行的、统一的、面向全社会的翻译专业资格认证。受国家人社部委托，由中国外文局负责实施与管理，对参试人员口译或笔译双语互译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与认定。该考试已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4 职责分工

4.1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委员会职责

4.1.1 统筹规划基地建设，研究制定相关规范。

- 4.1.2 组织基地的评审与认证，发布认证名单。
- 4.1.3 宏观指导基地的运行发展，实施动态管理。
- 4.1.4 协调解决基地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4.2 中国翻译协会秘书处职责

- 4.2.1 协助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开展基地的评审与认证工作。
- 4.2.2 定期向委员会报送基地认证工作情况及统计数据。
- 4.2.3 为基地认证工作提供其他支持保障。

4.3 共建单位职责

- 4.3.1 将基地建设纳入所在单位重点工作，构建符合翻译专业学生特点的实习工作培训体系。
- 4.3.2 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提供实习专岗，组织具体实习工作。
- 4.3.3 保障实习工作所需设施、设备、场地和资金等必要条件，保证基地健康可持续发展。
- 4.3.4 积极为实习生就业能力提升提供指导和培训，确保实习质量。

5 申报资质

5.1 有翻译和语言服务需求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有驻华代表机构的国际组织等

5.1.1 基本要求

- 5.1.1.1 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管理规范，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 5.1.1.2 具有良好的翻译教学资源和实践环境，有能力根据翻译专业各层次学生的实习目的提供相应实习岗位，帮助实习学生了解各岗位的基本职责，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1.2 资质要求

- 5.1.2.1 同一共建单位原则上可与不超过20所高校申请共建实习基地。
- 5.1.2.2 实习基地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一般不少于5人应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资质（每人至少满足一项），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条件：
 - (1) 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翻译或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
 - (2) 通过CATTI一级口译/笔译考试；
 - (3) 是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
 - (4) 是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职导师；
 - (5) 承担党和国家重要文献文件外文版翻译或审定稿工作；
 - (6) 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要外事活动的翻译工作；

5.1.2.3 能提供固定办公场所。

5.1.2.4 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5.2 翻译和语言服务相关企业

5.2.1 基本要求

- 5.2.1.1 遵守行业标准与规范，愿意承担社会责任，享有良好的行业声誉。
- 5.2.1.2 经营翻译和语言服务相关业务5年（含）以上。
- 5.2.1.3 具有良好的翻译教学资源和实践环境，有能力根据翻译专业各层次学生的实习目的提供相应实习岗位，使实习学生熟练掌握各岗位的基本职责与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2.2 资质要求

5.2.2.1 同一共建单位原则上可与不超过20所高校申请共建实习基地。

5.2.2.2 实习基地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一般不少于5人应具有以下任何一项资质，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条件：

- (1) 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翻译或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职称；
- (2) 通过CATTI一级口译/笔译考试；
- (3) 是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
- (4) 是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兼职导师；
- (5) 具有10人（含）以上的翻译团队管理经验；
- (6) 具有10人（含）以上的翻译技术团队管理经验。

5.2.2.3 能提供固定办公场所。

5.2.2.4 具有现代化的翻译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

5.2.2.5 年营业额在30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

6 认证程序

6.1 提交申报材料

高校作为申报单位向委员会提交“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申请表”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若共建单位非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单位简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6.2 受理和审核

采用全年受理、分批办理、集中审核的方式进行，由委员会组织开展认证工作。

6.3 公示

通过认证的实习基地名单将在中国翻译协会和全国翻译教指委官方网站持续公示。

6.4 授牌

通过认证的实习基地将由委员会进行授牌。

7 工作要求

7.1 实习基地应在公示后一个月内完成签署共建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的时间、批次、人数和岗位接收学生实习。

7.2 实习基地应为实习工作、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建立相关规章制度，明确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7.3 实习基地应有专人负责基地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与信息联络等工作。

7.4 实习基地应根据学生的专业特点及单位的翻译实践需求，制定实习计划。

7.5 实习基地应建立实习生评估制度，向结束实习的学生出具实习证明及评估鉴定。

7.6 实习基地应向学生开展实习满意度调查，学生应配合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完成实习满意度调查。

8 考核评估

8.1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

8.1.1 实习基地认证有效期为3年，委员会以1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组织专家对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8.1.2 考核评估分为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两种形式。全面考核评估以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不定期随机抽检实习基地。年度考核评估以实习基地建设成果和工作报告作为主要考核依据。评估期内未参与全面考核评估的实习基地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材料接受年度考核评估。评估指标体系见表A.2。

8.1.3 全面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等级见表A.1。每一评估周期内，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的，持续加强建设指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委员会直接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予以公示。

8.2 高校与共建单位互评制

高校与基地的共建单位之间实行互评制。每个评估周期，高校与共建单位需在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次互评，互评结果不对参评双方公布，并作为考核评估的参考依据之一。

8.3 实习满意度调查

实习活动结束后，由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向实习生开展实习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估的参考依据之一。

8.4 复审备案制

实习基地实行复审备案制。实习基地需在有效期前3个月向委员会申请复审备案。委员会可根据年度考核的结果，简化复审过程要求。

8.5 撤销

共建单位无法继续履行共建协议的，可提出终止共建协议，委员会对实习基地予以注销并撤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会有权撤销实习基地认证资格并予以公示：

- (1)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实习基地认证资格的；
- (2) 全面考核结果或年度考核结果任一项为“不合格”的；
- (3) 运行中存在管理混乱或重大安全隐患的；
- (4) 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5) 认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备案或经复查不予备案的；
- (6) 侵害实习生或基地某一方单位正当权益的；
- (7) 利用认证资格牟取不当利益的；
- (8) 违反法律法规的。

8.6 抽查

实习基地应配合委员会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复评审工作，留存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有关材料，向委员会报送实习基地建设运行情况和统计数据，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9 证实方法

以实地考察、审查材料等方式，通过现场评估、查看申报材料、工作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等方法，评估各实习基地是否符合第5章至第8章的所有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A.1 说明

1. 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A、B、C、D四级。评估标准给出A、C两级，介于A、C级之间的为B级，低于C级的为D级。A、B、C、D四级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4。
2. 在具体评估过程中，若因实习基地性质和特点等，某一指标无法评估时，该指标按B级记入。
3. 本指标体系满分为100分，实习基地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等级如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得分 ≥ 90 分	80分 \leq 得分 < 90 分	60分 \leq 得分 < 80 分	得分 < 60 分

表A.1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评估等级

表A.2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习基地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主要评估点	等级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评估依据
			A 级	C 级	A	B	C	D	
					1.0	0.8	0.6	0.4	
1.基地建设 与管理 (15分)	1.1 规划建设 (7分)	共建单位对实习基地的规划建设	建设目标明确,规划科学合理,充分符合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	建设目标基本明确,规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					共建单位对实习基地的整体建设规划和阶段性建设目标;人才培养方案。
	1.2 基地管理 (8分)	实习基地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设有专(兼)职人员管理实习基地,有完备的基地人员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及物资等管理制度。	设有专(兼)职人员管理实习基地,基地人员管理制度和设备、设施及物资等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及物资管理制度。
2.基地环境 条件 (15分)	2.1 基地规模 (5分)	实习场地规模	可容纳学生数15人及以上,能满足专业实习需求。	可容纳学生数5人及以上,基本满足专业实习需求。					实习场地大小和容纳学生数量的支撑材料。
	2.2 基地设施、设备 (5分)	基地设施、设备条件及应用状况	设施配套齐全,应用状况良好,满足实习需求;共建单位对基地配套设施有基本的经费保障。	设施配套基本齐全,应用状况尚可,基本满足实习需求。					实习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状况的支撑材料。
	2.3 安全状况 (5分)	学生实习期间安全保障	重视安全工作,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齐全,无隐患;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有安全管理规定。					实习安全措施与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基地实习工作 (40分)	3.1 师资情况 (10分)	基地师资数量和结构	有一定数量的实习培训、实践教学指导人员，且专业资质优秀、师资结构合理。	有实习培训、实践教学指导人员，专业资质达标。					参与实习基地实习培训、实践教学指导人员基本情况表。
	3.2 实习岗位质量 (10分)	实习岗位知识性、技术性和稳定性	实习岗位具有较高的知识及技术含量和稳定性。	实习岗位有一定的知识及技术含量和稳定性。					实习岗位工作内容、成果产出。
	3.3 实习计划与执行 (10分)	实习计划科学性、规范性与落实情况	制定了科学规范的实习大纲，执行效果良好；有完备的实习计划与安排，内容充实且合理。	制定了实习大纲并执行；有实习计划与安排。					各岗位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文件、实习计划执行的支撑材料。
	3.4 实习记录 (5分)	学生实习记录、实习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	学生实习考勤表、实习情况汇总表等记录详实规范。	学生实习考勤表、实习情况汇总表等记录基本规范。					学生实习考勤表；实习情况汇总表。
	3.5 实习评估鉴定 (5分)	实习评估鉴定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落实情况	有实习生考核评分的标准和依据；针对每位实习生开展科学合理的实习评估鉴定；实习工作总结全面。	有实习生考核评分的标准和依据；针对每位实习生开展实习评估鉴定；实习工作总结到位。					实习生评估鉴定材料。
4. 效果与评估 (30分)	4.1 实习满意度 (10分)	实习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实习满意度评价优秀率高，有针对性的改进方案并落实。	学生实习报告综合评价合格率高。					实习满意度调查问卷、关于实习基地意见建议等材料。

	4.2 高校满意度 (10分)	高校满意度和意见建议	合作高校对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满意度评价优秀率高,有针对性的改进方案。	合作高校对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满意度评价合格率高。					高校满意度评估材料。
	4.3 实习生留用率 (5分)	实习基地的实习生留用就业情况	实习生在实习基地留用就业的比例高。	有实习生在实习基地留用就业。					实习基地留用就业学生名单。
	4.4 产学研合作项目 (5分)	高校与实习基地的合作交流情况	与实习基地合作申请的教研、科研项目较多;与实习基地合作开展的活动较多,产学研成果突出。	有与实习基地合作申请的教研、科研项目;有与实习基地合作开展的交流研讨活动。					与实习基地合作申请的教研、科研项目清单及证明材料;与实习基地合作开展交流研讨活动、举办学科竞赛等相关证明材料。

征求意见